

#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201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协助市委组织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了解掌握全市老干部政治思想、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组织老干部学习政治理论，阅读重要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调查研究老干部生活待遇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总结和推广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宣传报道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先进典型；办好《老同志生活》。协调、指导各单位解决老干部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处理老干部来信来访，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及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馆（室）的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老干部健康休养、参观工农业建设成就和文体活动。负责全国各省、市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部门来渝参观考察的接待和服务工作。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管理好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市老干部休养所；指导、协调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涉老部门的各项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六处一室：办公室、综合处、保健活动处、生活待遇处、退休干部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即：市老年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我局编制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4 人。现实有在职人员 47 名，离休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23 名。

## 二、预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共财政拨款 291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38.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27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中主要包括：老干部“送温暖”慰问金、老干部保健活动费、老干部特困帮扶资金等。2013 年预算比 2012 年增加 37.78 万元，增长 1.3%。其中：工资福利增加 6.7 万元，增长 2.4%。公用经费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98%。2013 年增加了两名编制和 1 名在职人员。离退休支出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9%，2013 年增加了 1 名退休人员。项目支出增加了 19 万元，增长 0.84%，增加项目支出系老红军无工作无收入遗孀医药费定额补助。住房公积金减少了 3.12 万元，下降 8.5%。

#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201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一、公共财政拨款	2876.17	291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预算外专户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97.41	2723.75
三、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0	145.9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医疗卫生		
六、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医疗保障	8.19	10.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36.67	33.55
本年收入合计	2876.17	2913.95	本年支出合计	2876.17	2913.95
七、上年结转			五、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76.17	2913.95	支出总计	2876.17	2913.95

##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2年预算数			2013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76.17	619.87	2256.30	2913.95	638.65	227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97.41	441.11	2256.30	2723.75	448.45	227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0	133.90		145.95	145.95	
210		医疗保障						
210	05	医疗卫生	8.19	8.19		10.70	1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	36.67		33.55	33.55	

#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 2013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1.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费	61.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本表反映单位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